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适用采购包 2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的 海南智慧法院综合办公办案平台(一期)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南智慧法院综合办公办案平台(一期)项目, 属于 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; 承 建 (承 接) 企业为 河南省信息电子工程监理中心
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4.6532 万元, 资产总额
为 561.84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2. 海南智慧法院综合办公办案平台(一期)项目, 属于 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; 承 建 (承 接) 企业为 河南省信息电子工程监理中心
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264.6532 万元, 资产总额
为 561.84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信息电子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

日 期 : 2025 年 07 月 28 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